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亚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经决议，董事会同意相关修订内容，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74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经决议，董事会同意相关修订内容，具体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75号《关于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公告》。

该项议案因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本次会议，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租美康大厦的议案》。

公司原有办公楼美康大厦产权持有人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保"），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经友好协商，中国医保与通用技术集团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3年租金共计不超过3,665.38万元。

该项议案因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本次会议，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办公楼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续租办公楼一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76号《关于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项议案因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本次会议，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康力药业46%股权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海南通用康力药业有限公司46%股权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77号公告《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公告》。

该项议案因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本次会议，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关联方设立生命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关联方设立生命健康产业基金的事项及后续签订《合伙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78号公告《关于参与设立生命健康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项议案因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本次会议，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收购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通用技术辽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公司"）60%股权，转让方承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以上期间均称为"业绩承诺年度"），辽宁公司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销售收入（不含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18亿元和21.6亿元；辽宁公司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680万元、4,232万元和4,867万元且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累计实现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978万元。若辽宁公司未完成上述承诺，转让方同意按照承诺数额与辽宁公司实际实现的、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间的差额的60%补偿公司。

上述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积极推进业绩承诺专项审计工作的开展。经专项审计，业绩承诺年度辽宁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根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公司625.8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80号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勇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王亚良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已离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研究推荐，监事会同意将提名吴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79号《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7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中以下相关条款内容：

条款	原文	拟修订内容
第一条	……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条	…… ……；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100061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5-28层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关爱生命、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坚持发扬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以追求股东权益最大化为目标，发挥公司在人才、经营网络和商誉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投资并购和资源整合，实现贸易、商业、产业的协同发展，在医药行业构建集研发、生产、贸易和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链，将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在国内医药产业中具有重要地位、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科工贸一体化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投资并购和研发创新双轮驱动，建立以医药及医疗器械商业为引擎，以医药工业为支撑的贸工技服一体化产业格局，聚焦服务"健康中国"建设、服务人民美好生活，着力打造成为值得信赖的世界一流医药及医疗器械综合服务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毒性中药材、毒性中药饮片；销售医疗器械Ⅲ、Ⅱ类：眼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计划生育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显微外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口腔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加工中药饮片（仅限分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经营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承包国（境）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种植中药材；销售谷物、豆类、薯类、饲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仓储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中草药种植；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四）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四）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二）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二）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九条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五条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重复条款，删除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二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新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重复条款，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通过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内容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变化，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医药"）及下属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保"）、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械"）拟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用物业公司"）分别续签《通用时代中心租赁合同》和《通用时代中心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不超过6,224.51万元（含税）；物业费用合计不超过991.42万元（含税），总计金额不超过7,215.93万元。上述合同到期后，各方将根据协商情况确定续签事宜。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鉴于通用技术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及物业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满足公司办公需求，公司办公地址已搬迁至通用时代中心B座18-28层。鉴于目前2023年度租期临近到期日，公司及中国医保、中国医械拟分别与通用技术集团续签《通用时代中心租赁合同》，续租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通用时代中心B座18-28层作为办公地址。以市场价格及通用时代中心所在地区周边同类型办公楼定价标准为参考定价，经各方协商一致，租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不超过6,224.51万元（含税），平均日租金单价较2023年无变化。同时，公司及中国医保、中国医械接受通用物业公司提供的办公楼配套物业服务，拟分别与其续签《通用时代中心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物业服务费合计不超过991.42万元（含税），物业服务费单价较2023年无变化。上述合同到期后，各方将根据协商情况确定续签事宜。

（二）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除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通用物业公司和公司均受通用技术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通用技术集团、通用物业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200XY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3.5479亿元人民币

（注：通用技术集团注册资本已变更为83.5479亿元，目前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手续。）

法定代表人：于旭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34-43层

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

2.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3619B

成立日期：1999年1月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岿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501B室

主要经营范围：食堂（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受托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具、工艺美术品、化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畜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保洁、园艺绿化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仓储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位置：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18-28层。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租面积：合计22450.53平方米(建筑面积)。

四、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及通用时代中心所在地区周边同类型办公楼定价标准为参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合同主要内容

（一）通用时代中心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	承租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金（万元）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93.48	2,655.57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8,640.07	2,357.35
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16.98	1,211.59
合计	22,450.53	6,224.51

1.房屋权属情况：甲方对外租赁房屋已取得产权人同意，有权对外出租。

2.在本协议签署及租赁房屋交付时，该房屋并不涉及任何潜在的争议事项，可能导致该房屋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如有相关法律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承租用途：承租单元仅作为乙方办公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承租期：自2024年1月1日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

5.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租金。

6.押金：根据2023年签订的《通用时代中心租赁合同》，乙方已缴纳的房屋押金，在前述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将该押金转为本合同项下的押金。

7.其他费用：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规定的标准缴纳其他费用。

8.违约责任：本合同各方应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外一方因此所蒙受的损失。

9.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异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进行协商30日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向租赁单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解决争议期间，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

（二）通用时代中心物业服务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租户/租户）	收费面积（平方米）	物业服务费（万元）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93.48	414.82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8,640.07	381.55
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16.98	195.05
合计	22,450.53	991.42

乙方（物业服务企业）：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合同期限：2024年1月1日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物业服务费

3.合同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依据法规及合同约定决定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的，均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4.违约责任：乙方擅自提高物业服务费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超额部分拒绝交纳；乙方已经收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额返还，并同时按应返还费用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甲方违约而直接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且乙方对此毫无过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已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依法给予乙方赔偿。

5.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向物业所在地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方式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办公地址已搬迁至通用时代中心B座18-28层，是为满足公司办公需求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周边同类型办公楼租金定价，且本次续租单价较2023年度不变，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租办公楼的议案》，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后续公司签署《通用时代中心租赁合同》和《通用时代中心物业服务合同》等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续租办公楼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考周边同类型办公楼租金定价，且本次续租单价较2023年度不变，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据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结果。

（三）除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7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公司"或"乙方"）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医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出资19,231.08万元，收购通用医控所持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药业"）46%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通用医控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并持有康力药业46%股权，通用医控与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公司与通用医控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2017年6月，公司分别与通用医控和海南康迪医药有限公司及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计受让康力药业54%股权。完成上述收购后，中国医药成为康力药业控股股东，并已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控股康力药业后，为了统筹公司海南当地各子公司的管理，本着资源共享、协同高效的总体要求，公司对康力药业与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进行了一体化经营管理，形成以三洋药业为主体的区域管理体系。

为了进一步促进康力药业和三洋药业的一体化建设，公司与通用医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通用医控持有的康力药业46%股权。完成本次收购后，康力药业将成为中国医药全资子公司，可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三洋药业和康力药业资源共享，同时可减少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

(三)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除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通用医控系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并持有康力药业46%股权，通用医控与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晓舫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1号天成科技大厦A座七层713号

经营范围：医药、医疗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2.通用医控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 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关联方通用医控所持康力药业46%股权。

2.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269号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激素类、抗肿瘤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为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的生产、医药中间体生产及销售。

3.关联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持有康力药业54%股权，通用医控持有康力药业46%股权。

4.通用医控所持康力药业46%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46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康力药业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53,791.33万元，净资产总额34,137.10万元；2022年度累计营业收入29,129.58万元，净利润80.15万元。

2.截至2023年9月30日，康力药业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47,380.22万元，净资产总额33,933.11万元；2023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17,087.09万元，净利润-203.9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主要业务情况

康力药业成立于2000年5月，位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海口药谷，占地面积约6.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康力药业专注于高品质注射剂类（冻干粉针剂、无菌粉针剂、小容量水针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和创新，现有文号113个，产品聚焦全身性抗感染类、能量合剂类及心脑血管类等主要治疗领域。已建成7个车间9条生产线，可规模生产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等产品。

康力药业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盐酸多西环素、恩他卡朋片等。近年，受国家限抗令、医保目录调整及集中带量采购等医改政策影响，康力药业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1.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收购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46%股权所涉及的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东洲评报字【2023】第1507号）。

2.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4.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康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康力药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值34,137.10万元，评估值41,806.69万元，评估增值7,669.59万元，增值率22.47%。其中，总资产账面值53,791.33万元，评估值61,419.27万元，评估增值7,627.94万元，增值率14.18%。负债账面值19,654.23万元，评估值19,612.58万元，评估减值41.65万元，减值率0.21%。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9,102.76	40,081.65	978.89	2.50
非流动资产	14,688.57	21,337.62	6,649.05	45.27
固定资产	7,968.18	10,395.21	2,427.03	30.46
无形资产	2,078.36	9,318.80	7,240.44	348.37
开发支出	3,042.17	0.00	-3,042.17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9.86	1,623.61	23.75	1.48
资产总计	53,791.33	61,419.27	7,627.94	14.18
流动负债	19,605.23	19,605.2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9.00	7.35	-41.65	-85.00
负债总计	19,654.23	19,612.58	-41.65	-0.21
净资产	34,137.10	41,806.69	7,669.59	22.47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39,102.76万元，评估值为40,081.65万元，评估增值978.89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存货：在对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进行评估时考虑了一定的利润，致使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7,968.18万元，评估净值为10,395.21万元，评估增值2,427.03万元，系房屋建筑物重置单价上涨、评估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差异所致。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2,078.36万元，评估值为9,318.80万元，评估增值7,240.44万元。主要原因系：将企业账面未反映完全的商标、批件、专利、域名等全部纳入评估范围以及软件价格上涨所致。

4）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账面值3,042.17万元，评估值为0.00万元，评估减值3,042.17万元。主要原因系：将开发支出纳入专利、批件共同评估，此处评估为零。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1,599.86万元，评估值为1,623.61万元，评估增值23.75万元。主要原因系：评估人员重新估计的存货跌价损失与企业财务人员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有差异所致。

6）负债

负债账面值为19,654.23万元，评估值为19,612.58万元，评估减值41.65万元。负债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将递延收益按照未来所需缴纳的所得税进行评估所致。

（2）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康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康力药业股东权益账面值为34,137.10万元，评估值40,100.00万元，评估增值5,962.90万元，增值率17.47%。

5.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康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806.69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0,100.00万元高1,706.69万元，差异率4.08%。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康力药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康力药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康力药业在以前的经营过程中，盈利能力一般，也未形成明显的超额收益能力，并且管理层的预测，在可预见的将来，该状况也不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康力药业在历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部分无形资产，本次资产基础法中进行了辨认和合理评估。该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一般，未形成明显的行业壁垒，也不存在需要周期较长的创立期或市场培育期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康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康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1,806.69万元。

6.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

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履行有关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程序。

（二）交易定价

根据康力药业评估报告结果，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本次交易康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8,066,926.19元，公司收购康力药业46%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192,310,786.05元。

五、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6%股权

(一)转让价格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转让的价格参照经通用技术集团备案的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东洲评报字【2023】第1507号）评估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确认。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8,066,926.19元，标的股权所对应部分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2,310,786.05元。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192,310,786.05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二)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出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

(三)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是指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转让的交割日。

过渡期间内，康力药业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扣除基本运营维护、合理的资产折旧、必要的管理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由乙方按照本次转让后持有康力药业的股权比例享有；过渡期间内康力药业基本运营维护、合理的资产折旧、必要的管理费用而导致对应的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按照本次转让后持有康力药业的股权比例承担。

(四)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各方应相互配合尽快依法相应签署和准备完毕本次转让所涉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包括标的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以及其他应依法办理的相关变更登记/备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转让相关市监变更登记"）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标的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甲、乙双方同意，应不迟于自交割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转让相关市监变更登记（完成以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前述本次转让相关变更登记/备案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或向标的公司核发新《营业执照》为准）。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需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甲、乙方分别完成全部前置审批程序且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1）一方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全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其他任何一方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履行；（2）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备案或登记程序；（3）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做出的陈述、承诺、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有重大遗漏或有严重误导；（4）因该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当获得的权利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5）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其他情形。

2.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2）暂时停止守约方履约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且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约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3）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非金钱给付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履行本协议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等救济方式而产生的费用；（4）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4.违约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义务外，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催告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应当由违约方继续承担。

5.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康力药业具备包括青霉素粉针、冻干、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在内的生产线，在研在产的产品聚焦心脑血管类、全身性抗感染类等治疗领域，可与三洋药业形成互补，且符合公司医药工业板块战略发展方向。

（二）如完成本次收购，康力药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加快开展三洋药业对康力药业的资产融合工作。在中国医药全资控股三洋药业和康力药业的前提下，可将康力药业的人员、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土地、设备）等整体划入三洋药业，充分利用康力药业地处海南药谷的优势地理位置、自有土地、充裕的厂房和办公楼空间及充足的产能等条件，提升三洋药业产能及生产效率；康力药业拥有较多药品批件、专利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后续可作为药品上市持有人平台，促进两家公司产品、产能的统一调配，发挥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及生产成本。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将有利于促进康力药业与三洋药业的一体化建设，通过整合，将能够减少公司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促进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障三洋药业及康力药业的正常运营，增强核心竞争力可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康力药业人员安置等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康力药业现状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康力药业46%股权的议案》，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收购康力药业46%股权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完成本次关联交易后，康力药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康力药业与三洋药业的一体化建设，减少公司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促进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据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结果。

（三）除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付款手续，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等手续。同时，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受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康力药业后续经营及研发等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7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生命健康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通用技术创投"）、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租赁"）、通用技术创投管理人员跟投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用于员工跟投的合伙企业"）、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义乌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基金投资公司"）、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金信"）或其指定主体设立通用技术生命健康产业股权基金（义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合伙企业"）。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用技术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创投及环球租赁系通用技术集团下属控股公司，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参与设立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本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本基金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部分拟出资合伙人尚未设立或尚未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本基金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等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通用技术集团医药医疗健康板块的核心企业之一，拟与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创投、环球租赁、用于员工跟投的合伙企业、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义乌基金投资公司、桐乡金信或其指定主体共同设立通用技术生命健康产业基金，本基金总规模20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5%。

(二)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除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用技术创投及环球租赁均受通用技术集团控制，与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200XY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于旭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3.5479亿元人民币

（注：通用技术集团注册资本已变更为83.5479亿元人民币，目前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手续。）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34-43层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

2.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37829U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包景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947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11层F2-1(A)1101-1200、1207、1208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通用技术集团全资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持有通用技术创投100%股权。

3.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19901H

成立日期：1984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彭佳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6888.7616万美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8号院1号楼5层西塔501、502、503、504

经营范围：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6.进出口代理，医疗器械销售，机电产品批发。

通用技术集团下属控股公司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02666.HK）持有环球租赁100%股权。

三、合伙企业其他合作方情况

（一）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MC49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李洪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7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2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二）义乌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CXBMCR6N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杨绍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955号总部经济园A幢8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三）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CWLON7C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汪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188号3楼312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四）用于员工跟投的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用于员工跟投的合伙企业尚未设立，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具体构成尚待确定，并将于本基金合伙协议签署前完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

四、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通用技术生命健康产业股权基金（义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4.基金规模总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合伙人及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50%
2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000	21.50%
3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4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5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
6	义乌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0%
7	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8	用于员工跟投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合伙企业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均尚未实缴。

（二）管理模式

本基金采用委托管理的管理方式，委托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及基金合规事务、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通用技术创投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通用技术创投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990。

（三）投资模式和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将以战略性产业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战略投资生命健康领域具有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或者参与高成长性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按照投资领域划分具体包括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药服务及项目孵化。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提名的人员组成，投委会设七名投委会委员，按照相应决策机制完成基金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决策。

（四）利益分配方式

1.先向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投资本金至累计实缴出资金额，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至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2.向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投资收益直至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累计获得8%/年（单利）的收益，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累计获得8%/年（单利）的收益；

3.分配完上述所有投资人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剩余部分为超额收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配超额收益。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设立日起七年，包括投资期及退出期；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合伙企业设立日起四年；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至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之日。原则上，退出期可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出资安排

本基金的出资由全体合伙人一次性认缴，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结合投资项目决策进度和资金需求分三期实缴，其中，首期实缴出资为募集规模的40%；第二期实缴出资为募集规模的30%；第三期实缴出资为募集规模的30%。

（三）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四）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债务由本基金财产本身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法》及适用法律规范依法赋予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权利。

（五）管理费收费标准

1.投资期内，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为实缴出资金额的1.1173%*实际管理天数/365；

2.退出期内，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为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扣除已作全部或部分永久减记的部分）*0.5587%*实际管理天数/365。

（六）投资退出

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标的实现上市的，合伙企业通过二级市场（包括股票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途径）出售股票；（2）按照投资项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回购义务方回购股权，行使共售权等退出方式；（3）本基金通过向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投资项目股权或财产份额实现退出；（4）投资标的解散或清算退出；（5）并购；或（6）其他市场化退出方式。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医药作为通用技术集团医药医疗健康板块的核心企业之一，参与生命健康产业基金的设立，可以产业基金为纽带汇聚各方资源，有利于公司在医疗器械、医药服务等领域开展业务布局，在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的同时，还能够有利于促进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医疗健康板块协同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方向。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关联方设立生命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后续签订《合伙协议》等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参与关联方设立生命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参与设立生命健康产业基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方向，有利于公司在医疗器械、医药服务等领域开展业务布局，有助于服务公司发展战略，协同公司在医药医疗健康领域做优做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管理费用的确定及利益分配方式合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据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结果。

（三）除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通用技术创投、环球租赁参与本基金的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本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部分拟出资合伙人尚未设立或尚未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本基金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金业协会等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合伙企业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8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8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0日

至2024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6	中国医药	202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2024年1月4日9:00-11:00，13:00-16: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8层（邮政编码：100073）

(五)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六)传　　真：010-67152359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7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或"公司"）拟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及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医控"）签署《托管协议》，受托管理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集团"）95.33%股权，以及通用医控持有的江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药集团"）100%股权、通用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商"）51%股权、北京长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制药"）49%股权、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药业"）46%股权。委托管理费合计人民币50万元/年。公司已与通用医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通用医控所持康力药业46%股权，待完成相关程序后，《托管协议》中涉及康力药业托管事项将自行终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用技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通用医控系通用技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受托管理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减少或避免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所属天方集团及通用医控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履行重组承诺，通用技术集团与公司于2013年10月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以下简称"2013年托管协议"），将其所持天方集团及通用医控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并约定托管费50万元/年。

目前，通用医控及其下属企业范围与业务已发生变化和调整，除原有医药资产相关公司外，通用医控所属其他主体涉及医疗机构等非医药资产。

鉴于此，为进一步明确托管事宜，通用技术集团与公司拟终止2013年托管协议，并签署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及通用医控的三方《托管协议》。通用技术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方集团95.33%股权委托公司管理，通用医控由2013年托管协议中的被托管方转为托管方，将其持有的四家医药资产公司股权委托公司管理，由公司就托管股权代行股东的权利；托管费为50万元/年，其中通用技术集团支付天方集团托管费10万元/年，通用医控支付四家医药资产公司股权托管费各10万元/年，共40万元/年。

（二）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及后续签署《托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三）除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用技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通用医控系通用技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200XY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于旭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3.5479亿元人民币

（注：通用技术集团注册资本已变更为83.5479亿元人民币，目前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手续。）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34-43层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

2.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7486033F

成立日期：2002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罗晓舫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1号天成科技大厦A座七层713号

经营范围：医药、医疗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交易标的为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天方集团95.33%股权，以及通用医控持有的江药集团100%股权、通用电商51%股权、长城制药49%股权、康力药业46%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175863676G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吕和平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5355.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光明路2号

经营范围：医药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引进、医药化工、医药中间体、医药机械加工制作、对外投资。销售咨询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技术咨询。

（2）股权结构：通用技术集团持股95.33%，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4.67%。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方集团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330,549.03万元，净资产总额262,201.65万元；2022年度累计营业收入190.10万元，净利润2,971.08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天方集团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330,281.80万元，净资产总额265,396.76万元；2023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272.48万元，净利润3,195.11万元。

2.江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68292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克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89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104号

经营范围：经营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房屋租赁；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通用医控持股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药集团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04,815.44万元，净资产总额78,682.26万元；2022年度累计营业收入1,952.12万元，净利润4,934.84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江药集团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08,731.40万元，净资产总额82,377.81万元；2023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1,340.44万元，净利润3,695.55万元。

3.通用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7125408XN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朱伯珩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3区26号12层

经营范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Ⅱ类医疗器械；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2）股权结构：通用医控持股51%，海南省海虹医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3.5526%，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4474%。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用电商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700.20万元，净资产总额561.05万元；2022年度累计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0.29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通用电商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710.01万元，净资产总额661.03万元；2023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29万元。

4.北京长城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21983293

成立日期：1984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杜新刚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1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63号

经营范围：生产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含抗肿瘤药）、洗剂（外用）、合剂；中药提取（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7日）；货物进出口。

（2）股权结构：中国医药持股51%，通用医控持股49%。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城制药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7,494.04万元，净资产总额3,086.52万元；2022年度累计营业收入3,880.59万元，净利润-1,357.85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长城制药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6,191.09万元，净资产总额3,347.00万元；2023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4,987.33万元，净利润260.48万元。

5.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212236930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家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269号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激素类、抗肿瘤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为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的生产、医药中间体生产及销售。

（2）股权结构：中国医药持股54%，通用医控持股46%。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康力药业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53,791.33万元，净资产总额34,137.10万元；2022年度累计营业收入29,129.58万元，净利润80.15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康力药业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47,380.22万元，净资产总额33,933.11万元；2023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17,087.09万元，净利润-203.99万元。

（三）通用技术集团、通用医控所持托管公司的托管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1）：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委托方2）：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托管股权

1.由于在2013年甲方与丙方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的履行中，乙方及其下属企业范围和业务发生变化，为进一步明确托管事宜，甲方与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时终止2013年托管协议。

2.委托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托管公司的托管股权及相应股东权利和权力，委托受托方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由受托方代表委托方就托管股权行使股东的权利和权力。

3.在委托管理期限内，若托管公司注册资本因增资、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方式变动，或委托方持有的托管公司股权发生改变的，则委托方仍自动将其变更后所持托管公司的全部股权委托给受托方管理。

（二）委托管理内容

1.由受托方代表委托方，全权行使《公司法》和托管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推荐和变更由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托管公司的股东（大）会，促使其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及/或监事参加托管公司的董事会及/或监事会，并行使表决权；（3）行使托管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2.委托管理内容不包括以下股东权利：（1）托管股权的相应股权收益权、处分权；（2）托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申请破产、解散和清算；（3）托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外投资事项、重大资产（或产权）的购买、处置事项。

（三）托管期限

《托管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日起至《托管协议》约定终止或解除之日止。

（四）托管费用

各方约定，每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甲方向丙方支付托管费10万元人民币，乙方向丙方支付托管费40万元人民币。前述托管费均应在每年1月31日之前一次性向丙方全额支付。本协议项下托管期限如果不足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当期托管费用按实际托管月数予以折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五）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出现以下情形，《托管协议》就委托管理相关托管公司的托管股权的部分自行终止：（1）委托方不再持有相应托管公司的托管股权；（2）因托管公司及/或受托方业务调整，该托管公司与受托方业务已不存在竞争，委托方提出终止本协议要求；（3）托管公司依法终止经营。

2.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通用医控实际业务变化情况，由通用技术集团及通用医控进一步明确托管事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及后续公司签署《托管协议》等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业务变化情况，进一步明确托管事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据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结果。

（三）除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7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研究推荐，并经公司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同意将提名吴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吴越先生，58岁，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专职副书记。

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

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